
豁免遵守 GEM 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有關須載入本文件的財務資料的豁免及寬免

GEM 上市規則第 7.03(1) 條述明，如屬新申請人，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發行人之業績，或如發行人為控股公司，則必須包括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最少兩個財政年度或聯交所可能接納之較短期間之綜合業績。

GEM 上市規則第 11.10 條述明，新申請人及(如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7.01 條所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7 章編製會計師報告，如屬新申請人，有關報告須涵蓋(受上市規則第 11.14 條所規限)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最少兩個財政年度。

此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1) 條規定所有於香港刊發、流通或派發之招股章程須載有(其中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附表三」)第 I 部所列明的事項及載列附表三第 II 部所列明的報告。

根據附表三第 I 部第 27 段，本公司須將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額(按適用者)的陳述載入本文件並載入對有關收入或營業額計算方法的解釋及較重大交易活動之間的合理明細。

根據附表三第 II 部第 31 段，本公司須將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載入本文件。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 32L 章)第 5(3) 條，就申請證券於 GEM 上市而刊發之文件而言，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 27 及 31 段凡提述「前三年」、「三個財政年度」及「三年」之處，分別以提述「前兩年」、「兩個財政年度」及「兩年」取代。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 12 月 31 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本公司會計師報告現時經編製以涵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完整財政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豁免遵守 GEM 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因此，保薦人已代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7.03(1) 條及第 11.10 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1. 本文件將於 [編纂] 或之前刊發；
2. [編纂] (即最近期財政年度結算日後兩個月) 或之前於 [編纂]；
3. 本公司須就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342(1) 條有關附表三第 I 部第 27 段以及第 II 部第 31 段之規定向證監會取得豁免證明書；
4. 本文件須包括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4.29 至 14.31 條)；及
5. 本文件須載有董事聲明，聲明除 [編纂] 外，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當中特別提述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貿易業績。

此外，本集團已向證監會申請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342(1)(b) 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附表三第 I 部第 27 段及第 II 部第 31 段規定之豁免證明書，該等規定乃關於在本文件載入涵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整財政年度之會計師報告，申請理由為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342(1)(b) 條有關附表三第 I 部第 27 段以及第 II 部第 31 段之規定，屬過重負擔，因我們及申報會計師並無充裕時間完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審核工作。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342A 條授出 [豁免] 證書，豁免本集團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342(1)(b) 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附表三第 I 部第 27 段及第 II 部第 31 段之規定，惟須符合 (a) 本文件載列豁免詳情；及 (b) 本文件將於 [編纂] 或之前刊發及 [編纂] (即最近期財政年度結算日後兩個月) 或之前於 [編纂]。

豁免遵守 GEM 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上述的豁免及寬免將不會損害作出投資之公眾人士之權益：

1. 經對本集團作出充足盡職調查後及經作出一切適當查詢後，彼等並不知悉自2019年10月1日起發生任何事件將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及本文件所載其他財務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除[編纂]外，本集團於2019年10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3. 本文件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包括所有可能合理所需資料讓投資者能夠就本集團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確認公眾人士就本集團之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之所有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因此，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以及證監會[授出]寬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之規定不會損害作出投資之公眾人士之權益。董事及保薦人確認經進行充分之盡職調查後，由2019年10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產生或將於2019年9月30日後產生之[編纂]外，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保薦人認同，豁免申請下之寬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之利益。本集團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及第18.49條有關刊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報之規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4.29至14.31條)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綜合溢利不少於人民幣[編纂]。